

以下信息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載於本招股章程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12.28港元					
計算	6,594,421	2,093,653	8,688,074	5.36	6.60
根據發售價10.38港元					
計算	6,594,421	1,752,506	8,346,927	5.15	6.34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股權人民幣6,602.0百萬元計算，並就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21,122,000股新H股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或12.2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釐定，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並不計及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相關支出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0元兌換成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已發行1,621,122,0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為基準並根據發售價而定，當中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0元兌換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反之亦然。
- (4) 概無就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其後所得出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2年1月1日進行會帶來之影響。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³⁾.....不少於人民幣1,582百萬元
(約1,948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³⁾.....不少於人民幣97分
(約1.20港元)

附註：

- (1) 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呈列。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經審計業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3個月本集團的業績預測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發行1,621,122,000股股份。1,621,122,000股股份乃根據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1,4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1,122,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而言，人民幣元列值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之會計師報告

致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提呈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2012年11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除於報告刊發當日報告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對任何關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獲取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已作出適當調整。

吾等並未根據美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審計準則進行工作，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22日